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52 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14:00时至15: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2-037)。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董事长雷春春先生,总经理蔡彬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节能业务这一块下半年有新的业务吗?国内在节能这一块未来是不是把业务全划给了涪陵电力公司?

回答:公司本年度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已在年初计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有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的新增业务,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涪陵电力以资产收购的方式购买了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部配电网节能资产及业务,且国家电网公司承诺除了涪陵电力以外的其他所属公司不从事该项业务。
2. 上半年售电价格多了3亿,电价涨了多少?用户增加了多少?

回答:公司上半年售电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售电结构变化因素引起购售电毛利率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起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引起本期净利润增长。
3. 上半年电价从多少涨到多少了?有绿电上网吗?上网价格和售电价格分别是多少?

回答:公司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公司作为电网运营企业,为保障稳定的电力供应,需要各类结构的电源上网,同时也相应的人网价格和售电价格。
4. 公司允许员工购买自家股票吗?公司有考虑过股权激励吗?毕竟公司的发展依靠的是广大员工,公司的成长所带来的红利应该让员工一同步享受,建议公司积极考虑。

回答:公司员工有购买涪陵电力股票的权利,只是关键人员的买卖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公司目前在涪陵地区除了代理居民售电之外,还代理了多少家单位的售电业务,能简单介绍一下吗?

回答:除了进入电力市场进行交易的部分用电企业,其他的都由本公司代理购电。
6. 售电结构变化因素是指电价上涨还是啥?但自用申电电价应该没变变动?

回答:售电结构变化因素是指公司上半年售电电价上涨以及工业电量增长。
7. 公司今年剥离出售了一家联营公司,公司是否以后还有剥离联营公司的计划,以更加聚焦售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13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有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8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6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蓝盈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6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6,606	5.86%	IPO取得6,0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1,136,606股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蓝盈创投是否持有拟减持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① 减持数量:蓝盈创投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②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 减持价格:蓝盈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④ 减持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22

相关说明,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 公司被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23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22年8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公告。适用基金为: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转换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约定的时间内,在固定的日期,以固定的金额申购基金。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购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平安证券的公告。
2.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购方式
3.1 申购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4. 申购申请
4.1 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日期扣款期间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 平安证券将按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三、基金转换业务
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 可在T+1日赎回
6.1 投资者可在T+2日赎回相应基金申购确认份额。
6.2 当发生申购申请或申购申请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办理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10:00分至下午3:00分,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高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1) 非货币类基金转换至货币类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类基金转换至非货币类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8日

公告内容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主代码	90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	暂停申购日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无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	暂停赎回日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元) 无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无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无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无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8月30日起,恢复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业务。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进行募集、发行、销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citic.com。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由“自本产品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得少于3年”延长为“自本产品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信【8】181日

附件:《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变动说明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六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得少于3年,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算。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算。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七.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得少于3年,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算。	七.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算。
第十二部分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得少于3年,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算。	四.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算。